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(简称甲方):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(简称乙方): 河南意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固始县 2025 年水稻“一喷多促”项目招标采购(固财招标采购-2025-67)结果,确定乙方为固始县 2025 年水稻“一喷多促”项目的中标人。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、金额:

名称	单位	数量	规格	单价(元/kg)	金额(元)
22%甲氧 肼.氯虫 苯悬浮 剂	千克	4750	100 克	196	931000
27.8%噻 味.己唑 醇悬浮 剂	千克	4750	200 克	143	679250
0.01%24- 表芸苔 素内酯	千克	3800	100 毫 升	35	133000

可溶液剂					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	千克	19000	1000 克	12.4	235600
合计金额(大写):壹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

二、交货期限:

- 1、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历天内,将采购的产品全部交付。
- 2、乙方自定运输方式,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会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技术规格: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,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,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。
- 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产品,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条款。

四、售后服务:

- 1、产品质量:在质保期内,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,乙方按“质量保证承诺书”负责;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。



2、产品使用：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，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。

五、产品验收：

1、甲方验收，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；

2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不签发验收报告；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；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，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，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产品全部完成到位并验收合格后，待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后甲方按照正常的付款程序支付乙方的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所交标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按违约处理，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。

八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



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留存三份、乙方留存一份。

采购人(甲方):(公章)
代理人(签字): 
地址: 城关幸福路 216 号

供应商(乙方):(公章)
代理人(签字): 
地址: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

城关镇解放大道 947 号

银行:

银行: 中国银行濮阳老城支

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258597272136

电话: 0376-6161917

电话: 18595805151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空环 X